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5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新

訴訟代理人 葉育綺

被告 凱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618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9,113元，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7萬9,11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及該樓層夾層、138號1樓及該樓層夾層之用電名義人（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、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、00-00-0000-00-0號），積欠108年8、10、11月電費共計17萬9,113元，經原告催告均未繳付，爰向被告聲請核發支付

命令，然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僅於111年5月5日提出聲明異議
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陳稱：被告未積欠原告債務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，資
為抗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應繳電費明細表、繳費憑
證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司基本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9至3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前雖具
狀聲明異議，但僅空言泛稱未積欠原告債務，惟未舉證以實
其說，不足採信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，依調查證據之結
果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用電服務契約之法
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洪光耀